关于上海禄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7日裁定受理上海禄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13日指定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禄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刘上尚；联系电话：13482887325；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3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6日